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生物”）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即发行规模不超过9.939亿元（含9.939亿元）调减为不超过7.38亿元（含7.38亿元），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27,513.21万元调减至8,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18,985.09万元调减至12,658.29万元，其余方案内容不变。《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事宜，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390.00万元（含99,390.00万元），具体募集

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800.00万元（含73,8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27,513.21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985.09	18,985.09
合计		110,000.00	99,39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